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属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概述

2016年8月12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股份”）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双方有意在明利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化工”）股权等方面探讨合作。明利股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963，成立于2007年9月7日，注册地址：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1号路），注册资本：7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映，经营范围：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道路运输代理；熟松香、白糖、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贵金属（除国家专控）、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钢材、建筑材料、化肥、橡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除

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其他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三、合作标的基本情况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为明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注册地址：钦州市沙埠镇大田工业园，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军，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磷酸、工业磷酸、重钙、磷酸盐、食品添加剂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氢钙、食品添加剂级磷酸二氢钾、工业级磷酸二氢钾、水溶肥料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磷、磷酸、硫酸销售（不带仓储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4类1项、4类2项、8类）（有效期至2020年3月29日）。根据明利股份提供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明利化工总资产20.58亿元，净资产9.67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2亿元，净利润1.29亿元。

四、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为充分发挥各自产业、区位等优势，双方有意在明利化工股权等方面探讨合作。

2、为加快推动合作进程，双方同意组建工作专班，并由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

（三）协议各方承诺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对双方的合作事宜及合作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信

息保密，甲、乙双方不得向与本次合作事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合作事项相关的保密信息。因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未披露本次合作事项前，双方应遵守关于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本协议为双方意向合作的框架协议，仅用于指导推进甲乙双方开展本协议所涉及相关领域合作。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出示给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第三方用于争取政府支持或融资等无关本协议合作事宜的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书签署后，有利于加强合作双方在磷酸及磷酸盐等产业方面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属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公司将对明利化工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积极探讨合作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